



中期
業績報告
2022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總額約為109,87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62,223,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7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4,00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為13,481,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未經審核業績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本集團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省覽。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2	34,131	25,052	109,871	62,223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3	431	(282)	415	(4)
製成品存貨變動		(29,461)	(14,966)	(85,201)	(40,22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911)	(5,188)	(10,611)	(10,805)
折舊		(4,122)	(3,860)	(8,631)	(7,88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4)	(94)	(189)	(18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62	-	62
其他營運開支	5	(6,710)	(5,013)	(13,211)	(10,504)
融資成本	4	(3,243)	(2,986)	(6,586)	(5,593)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13,979)	(7,275)	(14,143)	(12,910)
所得稅	6	-	-	-	-
期內虧損		<u>(13,979)</u>	<u>(7,275)</u>	<u>(14,143)</u>	<u>(12,91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501)	(7,257)	(14,006)	(13,481)
非控股權益		(2,478)	(18)	(137)	571
期內虧損		<u>(13,979)</u>	<u>(7,275)</u>	<u>(14,143)</u>	<u>(12,910)</u>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u>(20,799)</u>	<u>5,042</u>	<u>(18,147)</u>	<u>4,104</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20,799)</u>	<u>5,042</u>	<u>(18,147)</u>	<u>4,10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4,778)</u></u>	<u><u>(2,233)</u></u>	<u><u>(32,290)</u></u>	<u><u>(8,806)</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30,177)</u>	<u>(2,416)</u>	<u>(30,254)</u>	<u>(9,703)</u>
非控股權益	<u>(4,601)</u>	<u>183</u>	<u>(2,036)</u>	<u>897</u>
	<u><u>(34,778)</u></u>	<u><u>(2,233)</u></u>	<u><u>(32,290)</u></u>	<u><u>(8,806)</u></u>
每股虧損	8			
– 基本	<u><u>(0.014)港元</u></u>	<u><u>(0.007)港元</u></u>	<u><u>(0.014)港元</u></u>	<u><u>(0.013)港元</u></u>
– 攤薄	<u><u>(0.014)港元</u></u>	<u><u>(0.007)港元</u></u>	<u><u>(0.014)港元</u></u>	<u><u>(0.013)港元</u></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743	240,721
投資物業	218,058	228,406
商譽	16,290	17,063
其他無形資產	714	93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729	76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之股本工具	6,052	6,052
非流動資產總額	485,586	493,941
流動資產		
存貨	9,054	9,551
應收貿易賬款	10 6,111	16,9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39,924	40,206
持作買賣投資	49	79
已抵押銀行存款	58,567	61,3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1,203	111,70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34,908	239,797
	18,175	19,212
流動資產總額	253,083	259,009
資產總額	738,669	752,95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12,519	6,3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3,228	42,614
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之貸款	3,357	1,325
租賃負債	1,534	2,418
借貸	12 99,475	86,172
應付稅項	3,737	3,964
流動負債總額	163,850	142,833
流動資產淨額	89,233	116,176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非流動負債			
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之貸款		31,522	28,273
遞延稅項負債		27,265	28,559
租賃負債		5,813	6,054
借貸	12	176,316	181,03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0,916	243,924
負債總額		404,766	386,757
資產淨值		333,903	366,193
權益			
股本	13	63,999	63,999
儲備		229,133	259,3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3,132	323,386
非控股權益		40,771	42,807
權益總額		333,903	366,193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賬	法定盈餘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已審核)	63,999	727,375	5,109	41,875	24,066	34,512	206	(576,068)	321,074	16,607	337,681
期內虧損	-	-	-	-	-	-	-	(13,481)	(13,481)	571	(12,91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3,778	-	-	-	-	3,778	326	4,104
全面收益總額	-	-	-	3,778	-	-	-	(13,481)	(9,703)	897	(8,80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63,999	727,375	5,109	45,653	24,066	34,512	206	(589,549)	311,371	17,504	328,8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賬	法定盈餘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已審核)	63,999	727,375	5,109	51,224	24,066	34,512	1,210	(584,109)	323,386	42,807	366,193
期內虧損	-	-	-	-	-	-	-	(14,006)	(14,006)	(137)	(14,14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6,248)	-	-	-	-	(16,248)	(1,899)	(18,147)
全面收益總額	-	-	-	(16,248)	-	-	-	(14,006)	(30,254)	(2,036)	(32,29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63,999	727,375	5,109	34,976	24,066	34,512	1,210	(598,115)	293,132	40,771	333,90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1,503	1,133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14,485)	(25,507)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17,545</u>	<u>28,12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4,563	3,75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1,700	12,5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u>(5,060)</u>	<u>82</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121,203</u></u>	<u><u>16,380</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u><u>121,203</u></u>	<u><u>16,380</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為一間豁免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B座5樓518室。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運輸及分銷天然氣、熱能及生物質氣化有關產品銷售以及物業投資。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之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之內部公司交易及結餘連同未實現之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實現虧損亦做對銷，除非是項交易提供資產轉移減損證據，亦在損益表中確認虧損。

在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中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行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2. 收益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運輸及分銷天然氣	22,983	17,300	89,350	50,569
銷售熱能及生物質氣化有關 產品	7,499	3,812	13,025	3,812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租金收入總額	3,649	3,940	7,496	7,842
	<u>34,131</u>	<u>25,052</u>	<u>109,871</u>	<u>62,223</u>





3.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8	4	38	10
雜項收入	424	(298)	797	75
匯兌虧損淨額	-	-	(390)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虧損	(21)	12	(30)	(89)
	<u>431</u>	<u>(282)</u>	<u>415</u>	<u>(4)</u>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060	1,992	4,283	3,731
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1,118	948	2,214	1,781
租賃負債利息	65	46	89	81
	<u>3,243</u>	<u>2,986</u>	<u>6,586</u>	<u>5,593</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自有	3,660	2,130	7,423	4,431
—使用權資產	462	1,730	1,208	3,449
	4,122	3,860	8,631	7,880
計入其他營運開支內之項目：				
短期租賃開支	216	214	549	670
自用辦公室物業之樓宇				
—管理費	97	224	168	449
投資物業管理費	789	1,202	1,606	2,375
招待及差旅開支	887	755	2,156	1,683
法律及專業費用	315	10	753	23
汽車開支	955	655	1,583	1,183
其他稅項開支	546	891	1,569	1,908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所得稅(抵免)/開支

總額

-	-	-	-
<u> </u>	<u> </u>	<u> </u>	<u> </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內及過往期內並無自香港附屬公司產生任何應評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統一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期內之所得稅可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979)	(7,275)	(14,143)	(12,910)
<u> </u>	<u> </u>	<u> </u>	<u> </u>

7.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1,501)</u>	<u>(7,257)</u>	<u>(14,006)</u>	<u>(13,481)</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023,987</u>	<u>1,023,987</u>	<u>1,023,987</u>	<u>1,023,987</u>

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於期內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因其行使價超過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之平均市價。

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相同。



9. 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運輸及 分銷天然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熱能及生物 質氣化有關 產品銷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89,350</u>	<u>13,025</u>	<u>7,496</u>	<u>109,871</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2,868</u>	<u>(3,870)</u>	<u>823</u>	<u>(179)</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202,087</u>	<u>107,739</u>	<u>260,055</u>	<u>569,881</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59,560)</u>	<u>(17,849)</u>	<u>(55,684)</u>	<u>(233,093)</u>
其他分部資料：				
銀行利息收入	10	4	2	16
未分配				<u>22</u>
銀行利息收入總額				<u>38</u>
折舊	(4,882)	(233)	(3,057)	(8,172)
未分配				<u>(459)</u>
折舊總額				<u>(8,631)</u>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9)	-	-	(189)
非流動資產添置	1,288	11,497	1,700	<u>14,485</u>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熱能及生物 運輸及 分銷天然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質氣化有關 產品銷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 電子零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50,569</u>	<u>3,812</u>	<u>-</u>	<u>7,842</u>	<u>62,223</u>
可呈報分部(虧損)/ 溢利	<u>(2,220)</u>	<u>(1,275)</u>	<u>-</u>	<u>759</u>	<u>(2,736)</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69,216</u>	<u>88,669</u>	<u>960</u>	<u>271,913</u>	<u>530,758</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45,853)</u>	<u>(16,755)</u>	<u>-</u>	<u>(65,056)</u>	<u>(127,664)</u>
其他分部資料：					
銀行利息收入	2	2	-	3	7
未分配					<u>3</u>
銀行利息收入總額					<u>10</u>
折舊	(4,916)	(87)	-	-	(5,003)
未分配					<u>(2,877)</u>
折舊總額					<u>(7,880)</u>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9)		-	-	(189)
非流動資產添置	2,289	21,443	-	-	<u>23,732</u>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4,507	25,669
減：減值撥備	(8,396)	(8,755)
	<u>6,111</u>	<u>16,914</u>

- (a) 本集團向其運輸及分銷天然氣業務及銷售熱能及生物質氣化有關產品業務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至於物業投資業務，本集團給予租戶之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就每名客戶設定最高信貸限額，並致力對其未獲償還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銷售部門及負責之生產部門之管理層共同執行信貸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跟進。

- (b) 下表載列本期內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於期初／年初	8,755	8,530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淨額	-	(1,046)
撇銷為無法收回金額	-	-
匯兌調整	(359)	1,271
	<u>8,396</u>	<u>8,755</u>
於期末／年末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c)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時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30日內	5,799	16,914
31至60日	308	–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4	–
	<u>6,111</u>	<u>16,914</u>

(d)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並無逾期	<u>496</u>	<u>16,759</u>
逾期不足31日	5,303	155
逾期31至60日	308	–
逾期61至90日	–	–
逾期超過90日但少於1年	–	–
逾期超過1年	4	–
	<u>5,615</u>	<u>155</u>
	<u>6,111</u>	<u>16,914</u>



11. 應付貿易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30日內	4,668	3,193
31至60日	510	–
61至90日	260	–
超過90日	7,081	3,147
	<u>12,519</u>	<u>6,340</u>

12. 借貸及銀行貸款融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計息借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流動		
– 有抵押銀行定期貸款	15,671	18,151
– 無抵押銀行定期貸款	31,094	12,809
– 有抵押銀行循環貸款	52,710	55,212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無抵押 貸款	–	–
– 無抵押其他貸款	–	–
	<u>99,475</u>	<u>86,172</u>
非流動		
– 有抵押銀行定期貸款	89,601	92,625
– 無抵押銀行定期貸款	86,715	88,413
	<u>176,316</u>	<u>181,038</u>
總計	<u>275,791</u>	<u>267,210</u>

該等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若干投資物業；
- (ii) 若干使用權資產；
- (iii) 已抵押銀行存款；
- (iv)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 (v) 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之公司擔保；
- (vi) 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公司擔保；
- (vii)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董事馬爭女士對其物業設立之法定押記；及
- (viii) 附屬公司董事魏步梯先生及其妻子提供之個人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計息借貸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4.675%（二零二一年：
年利率4.933%）。

所有借貸之賬面值均按攤餘成本列賬，並與其公允值相若，按固定利率計息。

借貸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	1,920,000	120,000
	<u>1,920,000</u>	<u>1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	1,023,987	63,999
	<u>1,023,987</u>	<u>63,999</u>

14. 經營租賃

作為出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租賃下於未來期間就租賃物業應收未折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一年內	17,617	19,041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兩年	14,466	16,221
遲於兩年及不遲於三年	17,028	17,836
遲於三年及不遲於四年	14,026	15,152
遲於四年及不遲於五年	15,960	16,859
超過五年	22,517	37,384
	<u>101,614</u>	<u>122,493</u>

15.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14,194</u>	<u>21,46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未來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有所增加。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內天然氣的需求增加和新的生物質氣化供熱業務之貢獻所致。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迅速恢復，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益並穩定增長。而且，中國對清潔能源需求的增長是促使天然氣業務增長的一個重要因素。

天然氣業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二零二二年天然氣業務分部之經營規模繼續穩定。中國政府已實行政策，鼓勵在中國使用清潔能源，故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認為天然氣業務之前景亮麗。該等政策包括逐步要求汽車及工業用戶由汽油及石油改為使用天然氣、設立天然氣管網部門等。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在中國不同地區及省份經營天然氣業務。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工業客戶。

本集團已於去年開始營運於安徽省懷寧縣之生物質氣化供熱廠房及設施，作為清潔能源業務之新分部。鑑於懷寧縣相關地區之供熱需求較大，本集團預期該分部將為本集團產生可觀收益。

宜昌的物業投資業務於回顧期內提供穩定的正現金流。我們投資物業位處的區域是宜昌政府開發的汽車製造工業園區。因此，我們所有的租戶都是汽車零部件製造商。由於該行業得到由宜昌政府發展及得到宜昌政府支持，我們相信房地產投資業務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

疫情的爆發繼續影響全球經濟及大部份行業，全球經濟遭受到重大打擊。可幸的是，由於我們的天然氣分銷及物業投資業務偏向依賴客戶的國內需求及天然氣乃必需品，故疫情不會對本集團造成直接及深遠的重大影響。然而，本公司將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評估有否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經營業績帶來任何影響。

按現時環球經濟不穩定下，董事會及管理層將會更小心謹慎地管理本集團之運作。與此同時，董事會將繼續發掘一切可行之投資機會，藉以提升本公司之價值。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總額約為109,871,000港元，較上年同期收益總額約為62,223,000港元上升約76.6%。董事會相信，隨着清潔能源業務之增長，本集團之收益將會改善。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14,14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為12,91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4,00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為13,481,000港元）。虧損較上年同期略有增加。於現時經濟環境之下，董事會將繼續實施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及維持精簡及高效率之人手架構，並審慎運用本集團之公司資源為股東創富。

業務展望及前景

於二零二二年起，董事會樂觀相信本集團的表現會隨著能源分部的擴展而出現躍進。現時能源分部主要由天然氣業務及生物質氣化供熱業務組成。本集團已構建一定規模的天然氣銷售網絡。有關網絡正日漸擴張，而隨著中國政府實施清潔能源政策，管理層相信，天然氣業務將在現時經濟環境下穩定增長，而天然氣業務將貢獻龐大收益。能源分部將增長及繼續為本集團核心業務。





位於宜昌之土地及物業將繼續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預期本集團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持續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

集資活動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於香港有7名全職僱員及於中國有147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酬金(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10,611,000港元。本集團按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時市場慣例釐定其僱員之酬金。

股本結構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之股本結構概無任何變動。

重大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分部資料

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項下之附註9及本節「業務回顧及展望未來」內之進一步闡述。

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部份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及應收貿易賬款被抵押作本集團借貸之抵押物，以及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253,083,000港元，包括約為499,000港元及約為人民幣103,047,000元之現金，而流動負債約為163,850,000港元。本集團有約為275,791,000港元之外部借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293,132,000港元。在此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處於淨資產狀況，而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相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94%。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付款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而業務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進行。本集團之唯一外幣風險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之資金調動。由於預計人民幣長線穩定，除個別材料之購買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外幣風險極低，並無就外幣風險安排對沖或作出其他措施。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匯率變動，並將於日後在需要時進行對沖安排。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下述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1,023,987,439股普通股計算。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權益類別	普通股數目	
馬爭女士	實益擁有	371,301,632	36.26%
袁慶先生	實益擁有	20,350,633	1.99%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舊有購股權計劃」）。舊有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內有效及生效。舊有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屆滿，因此，所有按舊有購股權計劃授予而未被行使的159,268,743購股權失效。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獲得本公司股東通過。舊有購股權計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重大差異。

新購股權計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規定，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發展所作貢獻及增進本集團利益所作的持續努力提供獎勵及／或回報，及使本集團以更為靈活的方式獎勵、酬謝及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其提供福利。

新購股權計劃內合資格參與者之定義為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及獨立或非獨立董事）及任何董事會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作出或可作出貢獻之供應商、諮詢顧問、代理及顧問，均合資格獲授予新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購股權」）。



儘管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並不限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惟本公司認為，於某些情況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亦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由於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肯定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故本公司認為，拓寬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將可靈活地向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向本集團供應商及代理授出購股權可協助本集團建立業務網絡，而倘本集團的諮詢人及顧問可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意見，則彼等可因該等建議而合資格獲授購股權。本公司不會授出購股權予將不會或可能不會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本公司可以指明可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每份購股權牽涉之股份數目及授出購股權之日期。釐定認購價之基準亦於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中詳細規定。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表現目標。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將有助維護本公司之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購入本公司之所有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023,987,439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02,398,743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獲股東重新批准更新10%之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基準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連同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尚未行使但將獲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經考慮尚未行使購股權佔已發行股份數目10%以下，本公司認為可達成30%上限要求。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以下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即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者）。該等權益乃附加於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下述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1,023,987,439股普通股計算。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 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郭秀芹女士	公司權益	123,867,678	12.10%
東成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123,867,678	12.10%
卓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 (附註1)	123,867,678	12.10%
Ji Shengzhi先生	公司權益	110,000,000	10.74%
Lu Ke女士	公司權益	110,000,000	10.74%
超卓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 (附註2)	110,000,000	10.74%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93,089,767	9.09%
成都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93,089,767	9.09%
Chogori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權益	93,089,767	9.09%
Winsteria (BVI) Company Limited	公司權益	93,089,767	9.09%
Winmaxi (BVI)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 (附註3)	93,089,767	9.09%

附註：

1. 卓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東成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郭秀芹女士實益擁有100%權益）實益擁有其80%權益，及由一名獨立投資者擁有餘下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東成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郭秀芹女士被視為於該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超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Lu Ke女士及Ji Shengzhi先生共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u Ke女士及Ji Shengzhi先生被視為於該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Winmaxi (BVI) Company Limited（「Winmaxi」）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

Winmaxi由Winsteria (BVI)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Winsteria (BVI) Company Limited由Chogori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Chogori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由成都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成都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是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回顧期內，各董事、重大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與本集團亦無或可能出現之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及守則第D.3.3及D.3.7條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為（其中包括）(i)檢討本集團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ii)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屬獨立及客觀以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及(iii)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分別為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審核委員會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語。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為考慮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所有薪酬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審閱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強先生、溫子勳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為（其中包括）(i)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因應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作出之董事會變動作出推薦建議；(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ii)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回顧期內，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強先生、溫子勳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組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贖回其任何普通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普通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以下所述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採用及遵守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C.2.1

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仍然不設「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銜之人員。守則訂明，董事會之管理應由主席負責，而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則應由行政總裁負責。主席馬爭女士亦為本公司部份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此舉偏離守則條文C.2.1。董事會仍然認為此項安排對本公司而言誠屬恰切之舉，且並無犧牲問責性及獨立決策之能力，原因為本集團設立了審核委員會，當中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確保馬爭女士之問責性及獨立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彼等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之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爭女士及袁賡先生，非執行董事吉江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組成。

